

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11NMB2F0560X2026401

采购单位（甲方）：复旦大学附属闵行实验学校

供应商（乙方）：西继迅达电梯有限公司

买卖双方根据合同编号为 11NMB2F0560X2026401 《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之规定，在上海政府采购网通过直接选定和二次竞价等方式确定合同成交结果，现就合同履行事宜，签订本采购合同。

一、货物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采购编号	货物名称	规格描述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1	1226-W00011690	西继迅达SL6000电梯	SL6000	1(-)	82000.00	82000.00
2	-	【配件】停电应急	-	1	9800.00	9800.00
3	-	【配件】火警应急返回	-	1	2500.00	2500.00
4	-	【配件】轿门锁	-	1	2000.00	2000.00
5	-	【配件】导轨升级	-	1	9200.00	9200.00
6	-	【配件】BA接口	-	1	8000.00	8000.00
7	-	【配件】电梯专用空调	-	1	9000.00	9000.00
8	-	【配件】光幕保护	-	1	6800.00	6800.00
9	-	【配件】轿厢装潢非标设计	-	1	27000.00	27000.00
10	-	【配件】轿厢操纵盘液晶	-	1	6000.00	6000.00
11	-	【配件】厅门防火门	-	5	6000.00	30000.00
12	-	【配件】不锈钢扶手	-	1	1800.00	1800.00
13	-	【配件】现场井道安全防护	-	1	3000.00	3000.00
14	-	【配件】视频线缆（米）	-	20	70.00	1400.00
15	-	【配件】大理石地板	-	1	9000.00	9000.00
16	-	【配件】轿厢内10.4寸液晶显示	-	1	9500.00	9500.00
17	-	【配件】残疾人操纵盘	-	1	9000.00	9000.00
18	-	【配件】厅外图文液晶	-	1	3000.00	3000.00
19	-	【配件】层高差价（元/米）	-	1	1000.00	1000.00
20	-	【配件】层站差价（元/层）	-	4	1000.00	4000.00
总价（元）		234000.00				
其中国库资金支付（元）		0.00				

自筹资金支付（元）	234000.00
-----------	-----------

注：

合同总价包含商品到达甲方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商品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以及保修费、税费等。

二、合同价款与支付

- （一）合同价款为（大写）： 贰拾叁万肆仟元整，合同价款包括运输费、安装调试费和服务费、政府规费、税金等。
- （二）合同价款中，元按照下列第一种方式支付； 元按照第二种方式支付。
- 1、买方在收到货物并经验收合格并签署《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货物交付验收单》后，十日内申请国库集中支付。
- 2、买方在收到货物并经验收合格并签署《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货物交付验收单》后，自行支付。

（三）合同价款直接汇到卖方的开户银行账户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许昌许继支行

银行账户： 41001551818050000122

3、

三、履约期限、地点和方式

- 履行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履行地点：
- 履行方式： 卖方送货至买方指定地点。

四、其他事项

补充：

1. 合同价格、交付地点和交付日期

1. 1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234000 元，人民币大写 贰拾叁万肆仟 元。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1. 2交付地点

本系统交付地点：复旦大学附属闵行实验学校，梅陇西路1566号

本系统的交付日期：根据甲方现场要求

2. 质量标准和要求

2. 1 乙方所交付系统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2. 2 乙方所交付的系统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3. 权利瑕疵担保





- 3.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系统享有合法的权利。
- 3. 2 乙方保证在其交付的系统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 3.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系统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 3. 4 如甲方使用该系统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 交付、领受与验收

4. 1 甲方应依据系统项目工程的条件和性质，根据乙方的要求向乙方提供系统的施工、安装和集成环境。如甲方未能在该时间内提供该施工和安装环境，乙方可相应顺延交付日期。如对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还应依本合同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4. 2 乙方应在进行每项交付前10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甲方应当在接到通知的10个工作日内安排接受交付。乙方在交付前应当根据附件中的检测标准对所交付的项目进行功能和运行检测，以确认交付项目符合本合同的规定。

4. 3如果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系统在试运行期间出现故障或问题，乙方应按投标承诺售后服务条款响应。以上行为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4. 4 如果由于甲方原因，导致系统在试运行期间出现故障或问题，乙方应及时配合排除该方面的故障或问题。以上行为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4. 5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知识产权和保密

5. 1甲方委托开发软件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向甲方交付使用的系统已享有知识产权的，甲方在许可的范围内合理使用。

5. 2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不因合同乙方发生收购、兼并、重组、分立而发生变化。如果发生上述情形，则本合同项下的权利随之转移至收购、兼并、重组后的企业继续履行合同，分立后成立的企业共同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5. 3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6. 付款：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付款内容。

第一笔付款预付款：在本合同签订后7日内，支付本合同总价的60%，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第一笔的款项；

第二笔付款付款：乙方通过市场技术监督局验收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合同总价的40%等额发票后7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余下未支付的款项。

7. 辅助服务

乙方应提交所提供硬件设备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设备一起发运。

8. 系统保证和维护

- 8. 1 在乙方所交付的系统中，不得含有未经甲方许可的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 8. 2乙方自各项目交付验收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向甲方提供免费的保修和维护服务并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如果厂商对系统产品中的相应部分的保修期超过一年的，则按厂商规定进行免费保修。在此期间如发生系统运作故障，或出现瑕疵，乙方将按照售后服务的承诺（见合同附件）提供保修和维护服务。

8. 3乙方应保证所供系统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系统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系统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0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8. 4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

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补救措施和索赔

- 1) 在质量保证期内, 如果乙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 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 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 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 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 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 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 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0. 履约延误

- 10.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 10.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10.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 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 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1. 误期赔偿

11.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 赔偿费按每天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 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 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2. 不可抗力

- 12.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 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 12.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 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 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 12.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3. 争端的解决

- 13.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 属于政府集中采购的项目, 可以向徐汇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提请调解。如果经调解不能达成协议, 则在买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期间, 除了必须在诉讼过程中进行解决的那部分问题外, 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 13.2 乙方在履约期内, 未按国家规范操作所造成物品失窃、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第三方责任以及由此造成的其他纠纷, 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4. 违约终止合同

- 14.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 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 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系统。
 -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 14.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15.1款的规定, 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 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的系统, 乙方应对购买类似的系统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 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 14.3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5. 破产终止合同

15.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6. 合同转让和分包

16.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7. 合同生效

17.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7. 2 本合同一式（贰）份，签字各方各执一份。

18. 合同修改

18.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本合同履行事项及未明确约定事项，使用《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并为其组成部分。

五、合同的生效

本协议在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合同双方：

甲方： 复旦大学附属闵行实验学校

地址： 梅陇西路1566号

电话： 13764276107

联系人2026年05月21日

乙方： 西继迅达电梯有限公司

地址： 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许昌市魏都区

电话： 13918918299

联系人： 徐雪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许昌魏都区支行2026年05月21日

银行账号： 41001551818050000122

